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3—1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4月1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3]40号）。该批复的有关内容如下：

一、2013年3月23日，徐工机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决议。经审核，我委同意徐工机械按本次董事会决议发行可转债，即徐工机械按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25亿元，用于混凝土搅拌机械升级等4个项目，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募集资金的投向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二、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集团）行使优先配售权及参加配售事项的有关决议，需及时报送我委。

三、徐工集团须按本批复意见在相关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及转股情况，应当及时书面报我委备案。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18日